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因應業務需要遴用專案人員補助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企字第 1153073384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二；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五、勞動條件及標準：

(一) 薪資待遇：

1. 專案約用人員依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專案約用人員薪點表」辦理（如附件二）。
2. 專案約用人員如為本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（EOC）之值勤人員，依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專案派駐 EOC 人員薪點表」辦理（如附件二之一）。
3. 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，前二日進用之新進人員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職稱及報酬參考表」辦理。
4. 專案教師之本俸及學術研究費，比照行政院、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薪資規定辦理。

(二) 專案約用人員之文康活動、交通費、生日禮券及健檢費：

1. 交通費：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新進約用人員不再發給。
2. 文康活動及生日禮券：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皆可發給。
3. 健檢費：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補助健檢費。

(三) 專案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比照本局員工之規定，差假依據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。

(四) 專案約用人員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外，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。本局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專案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，專案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

(五) 專案約用人員之聘期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、工作時間、差假、工資、資遣、退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，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，或工作規則。

(六) 任職一年以上，參加通過英檢測驗者，比照本局員工核予相關行政獎勵及測驗補助費用；另可報名參加由市府與東吳大學建教合作開設之英語進修課程。

前項第六款之補助費用，追溯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實施。

